

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資格文件一覽表

法規依據	資格文件	外國廠商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外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機關採購標的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如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例如清潔勞務、營運管理、維修保固等，招標文件可規定須附具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登記證明文件；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如貨物進口、以書面或電子網路傳輸採購標的(如軟體設計)或在台有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3. 對於須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立登記，並申請核發相關登記證始得營業之行業廠商(例如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招標文件可規定該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投標時檢附，以免廠商得標後無法履約，或因申請許可及設立登記之作業時程延遲履約期限。
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標準第 3 條第 6 項規定：「…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2. 依 90 年 8 月 23 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第 1 點協議略以，我國確保適用 GPA 之所有採

法規依據	資格文件	外國廠商資格文件
		<p>購，其招標機關不會規定美商加入當地工商業團體以作為其參與招標程序之條件；在審標或決標時不會考量廠商是否加入該等團體。該等採購決標後，中華台北同意對於加入當地工商業團體之規定，及該等團體對於會員之規定，須符合不歧視原則，且除了合理之會員費外，不得構成貿易障礙。</p> <p>3. 對於依我國法令規定須加入公會始得營業之特定行業，例如工程技術顧問業、營造業，招標文件預為規定外國廠商得標後須依我國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技能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外國廠商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法規依據	資格文件	外國廠商資格文件
	之文件。	
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對於「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乙項，應注意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具備履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本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文件得規定外國廠商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出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本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出之財力證明文件，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

法規依據	資格文件	外國廠商資格文件
	列規定者： (一) 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本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本標準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